

<<王利明《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王利明《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418869

10位ISBN编号：7511418864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圣才考研网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圣才考研网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王利明《民法》>>

内容概要

书籍目录

第一编民法总论 第一章民法概述 1.1 复习笔记 1.2课后习题详解 1.3考研真题详解 第二章民法的基本原则 2.1复习笔记 2.2课后习题详解 2.3考研真题详解 第三章民事法律关系 3.1复习笔记 3.2课后习题详解 3.3考研真题详解 第四章自然人 4.1 复习笔记 4.2课后习题详解 4.3考研真题详解 第五章合伙 5.1复习笔记 5.2课后习题详解 5.3考研真题详解 第六章法人 6.1复习笔记 6.2课后习题详解 6.3考研真题详解 第七章民事权利 7.1复习笔记 7.2课后习题详解 7.3考研真题详解 第八章物 8.1 复习笔记 8.2课后习题详解 8.3考研真题详解 第九章民事行为 9.1复习笔记 9.2课后习题详解 9.3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章代理 10.1 复习笔记 10.2课后习题详解 10.3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一章期限与诉讼时效 11.1复习笔记 11.2课后习题详解 11.3考研真题详解 第二编物权 第十二章物权概述 12.1复习笔记 12.2课后习题详解 12.3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三章物权变动 13.1复习笔记 13.2课后习题详解 13.3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四章所有权 14.1复习笔记 14.2课后习题详解 14.3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五章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5.1复习笔记 15.2课后习题详解 15.3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六章相邻关系 16.1复习笔记 16.2课后习题详解 16.3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七章共有 17.1 复习笔记 17.2课后习题详解 17.3考研真题详解 第十八章用益物权 第三编债权总论 第四编债权分论 第五编人身权 第六编继承权 第七编民事责任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效果意思，指当事人欲使其目的意思发生法律效力的意思要素。

效果意思又常被称为效力意思、法效意思或设立法律关系的意图。

表示行为，指行为人将其内在的目的意思和效果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为行为相对人所了解的行为要素。

2.意思表示的形式 意思表示的形式，即表示行为的方式，通常也是民事行为的形式。

主要有如下种类：（1）口头形式，指以对话的形式所进行的意思表示，属于以明示的、直接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

（2）书面形式，指用书面文字形式所进行的意思表示，也属于以明示的、直接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

书面形式是要式民事行为的一种形式，是否采用，由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

（3）推定形式，指当事人通过有目的、有意义的积极行为将其内在意思表现于外部，使他人可以根据常识、交易习惯或相互间的默契，推知当事人已作某种意思表示，从而使民事行为成立。

推定形式又被称为默示的或间接的意思表示。

如租期届满后，承租人继续交纳房租，出租人接受之，由此可推知当事人双方作出了延长租期的法律行为。

（4）沉默方式，指既无语言表示又无行为表示的消极行为，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以拟制的方式，视为当事人的沉默已构成意思表示，由此使民事行为成立。

一般情况下，沉默不是意思表示，不能成立民事行为。

只有在法律有特别规定时，当事人的消极行为才被赋予一定的表示意义，并产生成立民事行为的效果。

3.意思表示与意思实现 意思实现，是指民事主体作出特定的行为以代替相应的意思表示。

从我国《合同法》第22条以及第26条第1款的规定看，仍将意思实现作为意思表示的一种，只不过意思实现的表示行为与通常的意思表示不同。

4.意思表示的生效 意思表示的生效即意思表示效力的发生，与民事行为的生效不同。

民事行为发生效力意味着该民事行为符合法律的价值取向，可以依照民事主体的预期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意思表示生效并不意味着意思表示的内容符合了法律的价值取向。

意思表示只要符合特定的形式要件，即可发生效力。

意思表示生效，通常仅产生形式上的拘束力。

当事人作出的意思表示无须受领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可发生效力。

5.意思表示的解释（1）意思表示的解释对象 关于意思表示的解释对象存在意思主义理论、表示主义理论和折中主义理论之别。

意思主义理论认为，意思表示的解释重在解释行为人的内在意思。

表示主义理论认为，意思表示的解释重在解释行为人所表示出来的意思。

我国通说主张就意思表示的解释对象应采折中主义理论。

即在区分意思表示类型的基础上，决定采意思主义还是表示主义。

对于无须受领的意思表示，如遗嘱等，通常须采意思主义。

对于需受领的意思表示，如要约、承诺等通常应采表示主义。

但在表示人能够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表示人真实意愿时，也应采意思主义。

（2）意思表示解释的方法 文义解释，指通过对意思表示所使用的文字词句的含义的解释，以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